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化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，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拟取消核准办理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登记的要求，由银行直接办理登记手续，提升银行和企业业务办理效率；同时，推出一系列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，满足经营主体真实合理的跨境资金结算需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共 6 条，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：

一是取消贸易企业名录登记核准要求。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办理方式，由外汇局核准调整为银行直接办理。

二是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收支业务办理。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外汇业务办理，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，简化区内企业办理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贸易收支手续；放宽银行办理 A 类企业货物贸易特殊退汇（非原路退回或退汇时间超 180 天）的权限，从现行

单笔等值 5 万美元提高至等值 20 万美元；满足 B、C 类企业延期收付汇的客观需求，符合条件的 B、C 类企业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 90 天以上的延期收付汇业务。

三是构建简明清晰的贸易外汇政策环境。考虑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38号）中辅导期业务报告、待核查账户管理等部分条款已被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印发）替代，此次拟废止该文件，将其中涉及企业外汇业务办理的有效内容纳入《通知》，并更新相关文书格式。